

2022年度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市场监管24类63项）	登记事项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县级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；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；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；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；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五条；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	普遍适用	
2	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县级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；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；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四条；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四条；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四条	普遍适用	
3	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承诺制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八条；	普遍适用	

4	县商务 和市场 监督管 理局 (市场 监管24 类 63项)	登记事项检 查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《国务院关于 印发注册资本 登记制度改革 方案的通知》 明确的暂不 实行注册 资本认缴 登记制的 行业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管 部门	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八条；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；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；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；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	普遍适 用	
5			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管 部门	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八条；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；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；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；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	普遍适 用	
6		公示信息检 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 商户、农民专 业合作社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、 专业机构核 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管 部门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；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；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； 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一条；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八条	普遍适 用	

7	县商务 和市场 监督管 理局 (24类 63项)	公示信息检查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、 专业机构核 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条、 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 条；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 十二条；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 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	普遍适 用	
8		价格行为检查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 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 为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《价格法》规 定的经营者	现场检查等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价格法》	普遍适 用	
9		直销行为检查	重大变更、直销员报酬支付、售 后服务、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 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直销企业总公 司及分公司、 服务网点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等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直销管理条例》； 《直销企业信息报备、披露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10	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 任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	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电子商务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、 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 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九、四十 条	普遍适 用	
11		拍卖等重要 领域市场规 范管理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 商户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拍卖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六十条； 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	普遍适 用	
12		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 商户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 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、第二项	普遍适 用	
13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 商户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一 条	普遍适 用		

14	县商务 和市场 监督管 理局 (市场 监管24 类 63项)	广告行为检 查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 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 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 商户及其它经 营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；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九条； 《药品管理法》第八十九条；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	普遍适 用	
15		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 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 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；是否 开展广告经营活动；统计广告经 营额、广告纳税额、广告从业人 数；是否配备广告审查员；广告 审查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的情况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 商户及其它经 营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广告法》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 用	
16		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	生产、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 查	重点检 查事项	市场上或企业 成品仓库内的 待销产品	抽样检测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； 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 六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；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	普遍适 用	
17		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食品相关产品 获证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	普遍适 用	
18		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产 品生产企业 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 商户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 条、三十八条、三十九条	普遍适 用	
19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 件检查		重点检 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 商户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 条、三十八条、三十九条	普遍适 用		

20	县商务 和市场 监督管 理局 (市场 监管24 类 63项)	食品生产监 督检查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获证食品生产 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21		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校园及校园周 边食品销售者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22		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风险等级为B 、C、D级的食 品销售者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23		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风险等级为A 级的食品销售 者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24		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、 入网食品销售 者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25		食用农产品 市场销售质 量安全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食用农产品集 中交易市场 (含批发市场 和农贸市场)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26		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(者)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食用农产品销 售企业(含批 发企业和零售 企业)、其他 销售者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
27	县商务 和市场 监督管 理局 (市场 监管24 类 63项)	特殊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婴幼儿配方食 品销售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 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 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等；	普遍适 用		
28		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销售 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 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	
29		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保健食品销售 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 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	
30		餐饮服务监 督检查		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 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31				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 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 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32				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 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33	送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			一般检 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 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	
34		餐饮具清洗消毒消毒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 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		

35	县商务 和市场 监督管 理局 (市场 监管24 类 63项)	餐饮服务监 督检查	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 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36			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 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37			人员管理情况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 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38			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入网餐饮服务 提供者、网络 餐饮服务第三 方平台	网络检查、 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； 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39		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重点检 查事项	市场在售食品	抽样检验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；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40		特种设备生 产、经营、 使用单位和 检验检测机 构监督检查	对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 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特种设备生产 、经营、使用 单位和检验检 测机构	常规监督检 查、专项监 督检查、证 后监督检查 和其他监督 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；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；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	普遍适 用	

41	县商务 和市场 监督管 理局 (市场 监管24 类 63项)	计量监督检 查	制造、修理、销售(包括进口) 计量器具和标准物质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1. 标准研究和 生产机构; 2. 制造修理销 售机构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省级以下 市场监 管部 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五条、第 十六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十 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 条、第五十条;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 办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; 4. 《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 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; 5. 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; 6. 《标准物质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。	普遍适 用	
42			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单 位、个体工商 户及其他经营 者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 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八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 具检定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; 3. 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 第八条; 4. 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 六条; 5. 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 第七条; 6. 《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 条、第十条。	普遍适 用	

43	县商务 和市场 监督管 理局 (市场 监管24 类 63项)	计量监督检 查	社会公用计量标准、计量检定机 构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1. 法定、授权 计量技术机 构; 2. 社会公用计 量标准。	现场检查、 量值比对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八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二 十三条、二十五条; 3. 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 五条、第十六条; 4. 《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 八条; 5. 《计量授权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 条; 6. 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》第十八条。	普遍适 用	
44			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 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宣传出版、文 化教育、市场 交易等领域	现场抽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三条、第四 条、第十八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二 十三条; 3. 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。	普遍适 用	
45			生产、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、“C标志”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 督专项抽查	重点检 查事项	涉及定量包装 商品生产、销 售的企业、个 体工商户及其 他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四条、第十 八条; 2.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 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 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。	普遍适 用	
46			型式批准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 单位、个体工 商户及其他经 营者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三条、十 八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十 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; 3. 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。	普遍适 用	

47	县商务 和市场 监督管 理局 (市场 监管24 类 63项)	计量监督检 查	能源计量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 单位、公共机 构、个体工商 户及其他经营 者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1.《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四条； 2.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 十七条、第十九条； 3.《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第十七条。	普遍适 用		
48			能效标识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 督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 商户及其他经 营者	抽样检测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1.《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 七十三条； 2.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； 3.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； 4.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。	普遍适 用		
49		检验检测机 构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检验检测机构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计量法》第二十二条；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五十七条；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三条；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 一条至第四十七条； 《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 条至第四十条	普遍适 用		
50		市场类标准 监督检查	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	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 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	普遍适 用	
51				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社会团体	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 四十二条	普遍适 用	

52	县商务 和市场 监督管 理局 (市场 监管24 类 63项)	商标代理行 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经市场监督 部门登记从事商 标代理业务的 服务机构 (所)	现场抽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商标法》第六十八条；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 条	普遍适 用		
53		专利真实性 监督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 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各类市场主 体、产品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专利法》第六十八条； 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	普遍适 用		
54		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各类市场主 体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	普遍适 用		
55		商标使用行 为的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 商户、农民专 业合作社	现场抽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商标法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第五 款、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 第五十七条；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	普遍适 用	
56			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 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 商户、农民专 业合作社	现场抽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商标法》第十六条；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； 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第 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 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	普遍适 用	
57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	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 商户、农民专 业合作社	现场抽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 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 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	普遍适 用		

58	县商务 和市场 监督管 理局 (市场 监管24 类 63项)	认证活动和 认证结果检 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、 有效性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自愿性认证机 构	现场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； 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原质检总局193号 令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修订）第四 条、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	普遍适 用	
59			强制性产品认证、检验检测活动 及结果的合规性、有效性的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强制性产品认 证指定认证机 构、指定实验 室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；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（原质检总局 117号令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1号修 订）第三条、三十七条	普遍适 用	
60		获证产品有 效性抽查	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	重点检 查事项	CCC认证目录 内的获证产品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；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（原质检总局 117号令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1号修 订）第三条、三十七条	普遍适 用	
61			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	重点检 查事项	有机认证目录 内的获证产品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； 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三十八 条、第三十九条	普遍适 用	
62			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	一般检 查事项	其他认证项目 的获证产品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四条	普遍适 用	
63	县商务 和市场 监督管 理局 (市场 监管24 类 63项)	车用油品质 量监管	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	一般检 查事项	车用油品生产 、销售、运输 、储存企业	实地核查	县级商务 和市场监 管部门	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	普遍适 用	